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环函〔2020〕611号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第157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现就马铁军委员提出《关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环境治理工作》的提案，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多年以来，各级党委和政府非常重视美丽乡村建设，进行美丽乡村的培育、筛选、评定和考核验收。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财政厅从2010—2020年先后投入24.2亿元进行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养殖区污染治理，为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污染治理创造了条件、提供了保障。同时，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积极开展残膜回收利用、农药和化肥减量使用及秸秆回收利用等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目前，全区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0%以上，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已达到95%；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制定印发了《2020年化肥零增长行动方案》，已经实施开展有机肥示范6万亩，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沼渣沼液等有机肥250万亩。制定印发《2020

年农药零增长行动方案》，落实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示范区 22 个，已经开展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 260 万亩。已制定印发《农药管理提升年活动方案》《2020 年农药零增长行动方案》，加强农药监督管理，强化农药科学使用推进农药零增长。已印发《关于加强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通知》《关于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致全区农民朋友的公开信》，同时监督指导全区进行春季残膜拾捡回收；推广使用可降解农膜和厚度为 0.010 毫米-0.012 毫米抗拉强度性能好的地膜，降低农用残膜的捡拾难度；探索创新残膜回收模式，形成了“农户+作业公司+回收网点+加工企业”的残膜回收网络。督导有关部门加强村庄环境污染治理，使全区农村生态环境和群众居住环境得到很大改善。

2019 年、2020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积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先后投入资金 5.2 亿元以“以奖促治”方式用于农村生活污水等污染治理。修订了《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填补了没有符合宁夏实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空白，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值和工艺路线的选择提供了依据。并先后进行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基础信息调查、黑臭水体排查、农村环境执法检查、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等，有力支持了农村环境改善及美丽乡村建设。目前，各县、市、区正在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为争取下一步国家的支持，减轻我区财政压力，积极做

了项目谋划、争取工作。目前，“十四五”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规划已完成可研编制，这必将有力支持今后农村生活污染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

但在设施运行管理方面确实存在由于经费保障不到位而造成运行不好的问题；在项目建设上存在部门之间协调配合不好的问题。这严重制约了农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效果。

为解决上述问题，确保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等设施正常运行，能达到预期效果。自治区人居环境整治办公室制定了《宁夏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技术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于5月份征求了各个方面意见。《意见》明确了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其中明确要建立由乡镇、村党组织书记担任辖区村庄“清洁指挥长”，统筹安排人、财、物力；建立“巷长制”，按照方便就近原则选出巷长，实行一人一巷或一人两巷巡管制度；还建立“义务工制”“志愿者服务制”“积分制”和“区、市、县、乡、村‘五级’督查制”，加强管护队伍建设等机制建设和经费保障，这将对农村基础设施长效运行管理提供保证。

下一步，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国家对“三农”工作的越来越重视，一定会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入大量人、财、物力量解决存在问题。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将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要求为指引，根据自治区安排部署和工作实际，一是以规划为引领，以项目为支撑，进一步加大对全区所有农村环境污染治理的力度。将

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产业发展情况，加大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助力农村环境整治。二是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主动担当作为，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和有关任务落实，努力促成上下左右一盘棋干工作的局面。三是将加强农村环境监测和执法检查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促进农村生活污染治理设施有效运行，切实解决脏乱差问题，使农村环境更整洁。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单位及电话：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土壤生态环境处 贺耀国，<0951>5160956）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印发
